

太康县 2018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

自 评 报 告

按照《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18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做好河南省 2018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豫财农[2018]182号）和《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周财农[2018]36号）文件精神，对照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太康县对全县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自评开展情况

（一）认真学习《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熟悉本年度绩效评价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二）成立以李锡勇县长为组长的太康县 2018 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制定《2018 年太康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太脱指财农[2018]98号）。在领导小组统筹下，组织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单位有关人员，具体承担考评工作。

(三) 对照考评量化指标, 完成绩效自评报告, 完整填写自评计分表、基础数据表、资金使用情况表以及整理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并上报。

二、自评情况

对照绩效考评量化指标表, 我县对各项指标进行了自评。指标满分 103 分 (含加分 3 分), 其中 6 分不适用县级自评。县级自评满分 97 分, 自评总分得 96 分 (含自评加分 3 分)。

(一) 资金投入

1、县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 县本级财政安扶贫专项资金 12,000 万元, 占中省资金 10,206 万元的 117.6%。

(说明: 本年度中、省、市、县共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327.504 万元, 其中县本级 12,000 万元, 市级财政 2,121.504 万元, 中省资金 10,206 万元)

本项分值满分 8 分, 自评得分 8 分。

(二) 资金拨付

2、省辖市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效率

(本项分值满分 3 分, 不适用县自评)

(三) 资金监管

3、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3.1 市、县级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太康县制定了《太康县扶贫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太扶贫组[2016]3号）和《太康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太脱指办[2018]21号），以县政府网站（www.taikang.gov.cn）、县电视台、政府视窗为主要公告平台。

年度内，按要求公开了医疗扶贫、教育扶贫、危房改造、产业扶贫、兜底保障等扶贫政策；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支持项目全部进行了公告。全年共在县电视台、政府视窗公告扶贫政策600多条次，发放宣传资料30多万份；共公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175个，中省专项扶贫资金10,206万元，全部为基础设施类项目，公开率100%。。

（说明：全年共公告整合项目685个，整合资金62,224.16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238个，分配使用资金23,642.33万元；产业发展类193个，分配使用资金23,716.77万元；公共服务240个，分配使用资金13,660.58万元；其他项目类14个，分配使用资金1,204.48万元。）

本项分值满分6分（其中市级3分，不适用县自评），县级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3.2 乡级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在乡镇政府宣传栏或村级政务公开栏，对所在乡村实施的项目资金全部进行了公示。全年共公告整合项目685个，整合资金62,224.16万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238个，分配使用资金23642.33万元；产业发展类193个，分配使用资金23,716.77万元；公共服务240个，分配使用资金13,660.58万元；其他项目类14个，分配使用资金1,204.48万元。

本项分值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4、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4.1 县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情况

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制定了《太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太政[2017]42号）、《太康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太扶贫组[2017]2号）、《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太扶贫组[2017]11号），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制，做到了项目乡镇、项目村、县主管部门责任明晰、分工明确、监管到位。同时，出台《太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太财监〔2018〕2号）、财政检查通知书（[太财监]2018第3号）、《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检查的通知》（太扶财联[2018]5号）、《关于开展光伏电站项目检查的通知》（太扶财联[2018]2号），对全县部分整合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查出问题7条，问题资金2,949.26万元。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形成反馈检查报告，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相关单位都非常重视，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所有问题全部做到了整改到位。同时，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加强相应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本项分值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2 接受社会监督扶贫资金情况及对举报件办理情况

制定《关于向社会公布扶贫举报电话及受理范围的通知》（太脱指办〔2017〕37号），设立了举报咨询电话

(0394-6812899,0394-6822325)，共接受电话咨询 325 条，多涉及精准识别进入、退出等方面的问题，无项目资金方面的问题。所反映问题都做到了及时办理，反映人对此比较满意。

本项分值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四) 项目管理

5、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制定完善了《太康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太扶贫组〔2017〕1 号），明确了项目库建设的组织领导、基本依据、重点范围、申报程序、时间要求、动态管理、职责分工等。现 2019-2020 年项目库已建成，纳入项目 452 个，资金 65,959.68 万元，其中 2019 年项目库项目 216 个，资金 42,867.59 万元，较 2018 年项目库 62,224.16 万元减少资金 19,356.57 万元。

本项分值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6、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制定《太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太政〔2017〕42 号）、《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操作流程的通知》

（太脱指办〔2017〕14 号），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纪要形式（《太康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纪要》2018 第 1 号）明确项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完成标准。并严格督促落实，按文件要求和《纪要》规定执行，保证了建设建设质量和绩效。

本项分值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7、项目建设进度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省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 100%，项目完工率 100%，已拨付资金 10,206 万元，中省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率 100%。

整合资金 62,224.16 万元，已拨付 58,570.41 万元，拨付率 94.13%。

本项分值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五）资金使用成效

8、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本年度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拨付，无结转结余。

整合资金已拨付 58,570.41 万元，结转 3,653.75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5.87%。

本项分值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9、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9.1 宣传培训

全年开展专题培训 14 次。参训对象为各有关部门分管扶贫工作副职、乡镇扶贫副书记、驻村第一书记、贫困村支部书记，累计培训人数 5220 人次，发放资料 2 万份。主要培训内容为扶贫政策解读、法律法规、项目建设程序、资金使用监督等。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省扶贫办举办的全省扶贫培训工作会议上，太康县作了典型发言。年度内全县脱贫攻坚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河南日报》《周口日报》《中央电视台》《河南电视台》“新闻头条”等省级以上媒体上报道

300 余条。同时,对有关统筹使用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管理办法、项目进度、资金拨付进度、工作简报等,及时整理统计上报。

本小项分值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9.2 管理制度

县政府制定了《太康县 2018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太政文[2018]32 号),对方案内容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了年中调整、年末调实。制定完善了《太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太政[2017]42 号)、《太康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太扶贫组[2017]2 号)和《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操作流程》(太财字[2018]31 号),方案、办法、制度覆盖所有整合资金项目,具体、详实。

本小项分值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9.3 整合规模

本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62,224.16 万元,实际整合总量 62,224.16 万元。实际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的 100%。

本小项分值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9.4 支出进度

全年安排整合资金项目数量 685 个、62,224.16 万元。整合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 100%。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 58,570.41 万元,结转 3,653.75 万元,占整合资金规模的 94.13%。

本小项分值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10、贫困人口减少

全县 2018 计划脱贫 29700 人,实际完成脱贫人口 29876 人,超额完成 176 人。贫困人口由 45112 人减少到 15236 人,贫困发生率降由 3.06%降至 1.03%。(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达到 11,487.55 元,较 2017 年 10,445.13 元增加 1,042.42 元,增幅 9.98%)

本项分值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11、精准使用情况

按照整合资金使用方案要求的使用范围,瞄准贫困对象,精准安排使用。全年安排整合项目 685 个,整合资金 62,224.16 万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 238 个,使用资金 23,642.33 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 38%; ; 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193 个,使用资金 23,716.77 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 38.1%; 用于公共服务项目 240 个,使用资金 13,660.58 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 22%; ; 用于其他项目 14 个,使用资金 1,204.48 万元,占整合资金总量的 1.9%。具体为:

11.1 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安排项目 115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7,073.223 万元(中省专项扶贫资金),修建农村通村道路 115 条、366.04 公里,

解决全县 410792 人出行问题,其中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99585 人。

11.2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安排项目 60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6,249.134 万元（其中中省专项扶贫资金 3,132.777 万元）。主要用于打井配套和管网铺设，解决 76039 贫困人口安全饮水全问题。

11.3 深度贫困村基础建设

安排项目 27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2,949.264 万元，为 27 个深度贫困村修建道路、铺设雨污管网、新打机井等，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352 户,14593 人。

11.4 危房改造项目

安排项目 1 类，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4,778.39 万元，为全县 22 个乡镇的危房户实施危房改造，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62 户。

11.5 光伏扶贫项目

安排项目 157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10,000 万元，为 157 个贫困村建设装机容量 300 千瓦村级光伏电站，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7680 人。

11.6 构树产业扶贫项目

安排项目 1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2,000 万元，发展构树种植 5000 亩，为贫困户免费提供种苗，带动贫困户 500 户。

11.7 扶贫车间项目

安排项目 5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1,002.93 万元，为 22 个乡镇建设扶贫车间及车间奖补、租金，带动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740 人。

11.8 雨露计划和贫困劳动力培训项目

安排项目 3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1,095 万元，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420 人。

11.9 金融扶贫项目

安排项目 2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9,000 万元，拉动金融扶贫贷款 10 倍，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6000 户。

11.10 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安排项目 16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2,600 万元，为 16 个乡镇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808 人。

11.11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安排项目 161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6,290.6586 万元，为 161 个村修建文化广场、活动室，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88294 人。

11.12 贫困村有线电视户户通建设项目

安排项目 1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750.92 万元，为 22 个乡镇贫困户免费安装有线电视，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7546 户 154363 人。

11.13 其他

安排项目 136 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 9,529.6404 万元。开展雨污管网、购买保险、环境整治、温室大棚、文化器材、爱心保健箱、标准化卫生室等扶贫项目建设。

本项分值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六）工作评价

12、扶贫资金数据材料报送

对有关统筹使用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情况，包括整合使用方案、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工作简报等，全部做到了及时收集、及时统计、及时报送。

本项分值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七）加减分指标

13、机制创新

13.1.1 实行项目建设“四步”工作法

根据“业务相近、职能匹配”原则，由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确定项目责任单位，明确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完成时限。实行项目交办、催办、督查、问效“四步”工作法，提高了建设效率，保证了建设效果。

13.1.2 实行资金拨付“会签”制度

在资金拨付阶段，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整合资金拨付会签单”，经责任单位、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主管领导、县长审核会签后拨款，确保资金安全运营。

本项自评加分 3 分。

13.2 违规违纪

对上级和本县督导、抽查、检查、暗访、巡查、评估中指出的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问题，及时、全部、精准整改到位。全年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本项自评不扣分。

附：1、基础数据表（表 1.1--表 1.11）

2、资金使用情况表（表 2.1--表 2.2）

3、自评计分表（表 3）

4、证明支撑资料（共 卷）

太康县财政局 太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